

漢陽縣誌

(送审稿)

文化·新聞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事业设施 (1)

第一节 文化馆·站 (1)

第二节 图书馆·室 (4)

第三节 书店 (7)

第四节 电影队·院·公司 (8)

第五节 剧场 (12)

第六节 专业演出团体 (14)

第七节 业余文艺团体 (16)

第二章 文化艺术 (19)

第一节 戏剧 (19)

第二节 曲艺 (21)

第三节 音乐 (22)

第四节 书法 (24)

第五节 绘画 (25)

第六节 摄影 (26)

第七节 传说文艺活动 (27)

第三章 报纸·广播·电视 (31)

第一节 报纸 (31)

第二节 广播 (33)

第三节 电视 (42)

第四章 文物古迹 (45)

第一节 古 墓 (45)

第二节 古遗址 (49)

第三节 文 物 (53)

文化：新闻篇

第一章 文化事业设施

第一节 文化馆·站

一、文化馆

光绪三十年（1906），县衙署建立劝学所，各区设劝学员。劝学所各属地方一律设室讲所，宣讲地点，有的附在劝学所或找乡地方公地，或租赁庙宇，或在通衢。其具体任务是劝学、兴学、筹款、开风气，去阻力”。宣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等谕旨。

民国十六年（1927）汉口市在汉阳晴川阁设立民众教育馆。民国十八年，交给本县，更名为第一民众教育馆，王百轩任馆长，内设图书、阅览、识字3部分。民国二十年大水，财政困难，民教馆名存实亡。民国三十年，敌伪政府提出“发展东方文化，增进人民福利”，重建民教馆，派解慕田为馆长，内设阅览室、娱乐室、宣讲室、民众问事处，活动很少。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在汉阳城区三槐岭万粉伯的私房内恢复民众教育馆（今汉阳区显正街185号），总面积240 m²。初建时配工作人员2人，以后增至8人，有书柜2个，每年经费开支200元（法币）左右，维持到1949年初。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建立人民教育馆于蔡甸王家塘周

家祠堂内，姜学贵兼任馆长，配馆员5人，负责文艺辅导、美术、图书管理、广播收听、夜校教学等工作。1951年改为人民文化馆。馆址迁至蔡甸端阳街，“味长书店”旧址，面积100余 m^2 。1952年，定名为汉阳县文化馆。同年九月，在黄陂镇建文化分馆，次年因该馆人员被抽调，分馆随之撤销。1953年县文化馆分设艺术、宣传两股。艺术股分管戏剧、音乐、舞蹈、美术辅导。宣传股负责编印宣传演唱材料，配合中心组织群众开展文艺宣传，进行时事政策、科学知识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全县培养一批文艺骨干，成为全县群众文艺活动的中心。

1963年，县文化馆进行了改建，面积增至550 m^2 ，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排演室、展览室、资料室等，还设有新闻图片展览橱窗，除宣传时事政治、农业技术、生产常识外，还有新歌介绍、天气预报等。

从1950年到1965年间共举办过土地改革、推广新式农具和十年建设成就等展览。

1967年，馆内被社会上的“造反司令部”强占236次。1969年，文化馆全体干部，集体搞“斗、批、修”，停止活动达两年之久。馆藏文物图书，遭到严重损失。

1972年，逐步恢复活动。1978年10月，图书馆从文化馆分出，单独建立图书馆。文化馆内部机构调整为创作、辅导、

美术、文物、后勤等5个组。

1979年，县文化馆迁到蔡甸新街，新建1,200 m²的楼房1栋（其中二楼为国书馆）。内设游艺、美术、创作、文艺辅导和文物保管等室，并先后添置了电子游艺、录相机、大收录等设备。

二、文化站

民国二十六年（1938），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在侏儒玉泉寺建立文化发行站，第二次国共合作后改为军事委员会宣传总站汉阳分站，资金由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下发。配干部5~6人，通过发传单、作报告、教歌曲、演唱等形式开展抗日宣传；接待过往的地下党同志，筹集抗日资金等。教唱和演出的文艺节目有：《放下你的鞭子》、《大刀进行曲》、《送郎上战场》、《大路歌》、《义勇军进行曲》等。民国二十八年，日伪军占领侏儒，站内人员转移，活动停止。

1950~1955年间，本县兴隆、新沟、茅庙、爹山、黄陵、柏林、大集、侏儒等地先后建立了8个文化站，一般配有1~2人，县文化馆按月下拨经费，并从业务上加以辅导。这些站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辅导农村俱乐部、业余剧团，开展群众文化宣传活动，至1956年，全县7个区发展农村俱乐部161个，业余剧团705个，其中五公乡幸福村俱乐部组织有剧团、歌咏队，创作

组，能经常开展活动。1953年，县文化馆在华兴、新合等乡试办民办文化站，活动不久告停。但农村俱乐部有了发展，全县531

个农业社，建立167个农村俱乐部。1959年，俱乐部大都借用“食堂”，群众叫做“食堂俱乐部”，经费困难，很少活动。

1965年，农村俱乐部改为文化室，全县有454个。“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室被“政治夜校”取代，其活动流于形式。1977

年，全县各公社又重建文化站，其中侏儒文化宫，建筑面积2,600m²，内设图书室、游艺室、乒乓室、工艺服务部、电视室、溜冰场、培训室，受到上级文化部门的好评。1982年沌口、索河文化站出席了省文代会。到1985年，全县22个乡镇都已建立文化站，为乡办公助性质，国家每年拨款500元，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自筹。其主要任务是办好集镇文化中心，组织辅导全县128个村文化室。

第二节 图书馆、室

清末，我县无国家办的图书室，民间藏书著名的有数家，光绪时贡生汪炎发（黄陂矶人）豳燕龔楼，积书6,000余册。进士周贞亮、居京师，收藏各种古书万册，均盖有“周贞亮藏书”印章。在当时的京沪、湖广书馆，均可见到。秀才王耀翰，藏书也很多，他书有“东倒西歪两厢屋 大箱小柜万卷书”的对联，流传至今。

到1967年，被当成“四旧”冲毁，残存无几。

民国时期，在民众教育馆内设有阅览室，藏书200余册，阅览活动，时断时续。但民间藏书，不乏其人，索河商人吴绍伯，时称“积书充栋”。

1950年，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藏书500册，至1963年，图书室扩大，藏书增至12,000册，并订报纸14种，杂志45种，外借活动也同时开展。同年6月，索河公社梅丰大队首先建立图书室。以后县文化馆与团县委联合提出向农村赠书，掀起“一本书一片心的活动”。次年，全县305个俱乐部，大部分都设有图书室，为了促进全县的阅览活动，县文化馆建立了图书流动站，巡回到各地，举办“红色书籍讲座”，组织“学习心得”交流会。1965年，文化馆的藏书增到16,000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室被“造反司令部”占用，建国后新收藏的图书，损失殆尽。

1978年8月，正式成立图书馆。初建时，有工作人员3人，藏书恢复到10,140册，办证借阅读者日平均30人次。1980年，建立新馆，内设78m²的书库和60m²的阅览室，可容纳读者50余人。藏书13,154册，报纸35种，杂志200种，恢复外借活动，当年持借书证读者达476人，图书流量55,150册。同年，全县共有公社图书室3个，大队图书室48

个，工厂、机关、学校图书室36个。1982年，县图书馆藏书增到14,378册，其中综合性书籍200册，自然科学类图书4,763册，社会科学类7,705册，少年儿童读物956册，其它749册。另外订有各种画刊杂志263种。1984年，对馆藏图书进行一次清理，尚存10,647册，读者达34,430

人次，图书流量4,955册，同年，以参山乡为重点，建立村（厂）图书室25个。1985年，馆藏图书恢复到12,846册，各类书刊杂志206种。为了提高利用率，延长了借用时间，坚持全周开放，每月外借图书达4,955册，占馆图书的39%，全年借阅人数34,430人次。到1985年底，全县图书室发展到123个，个体书摊28个，参山镇农民魏天才，自筹资金，办了“天才书屋”，购有图书2,400余册，报刊杂志几十种。

从1984~1985年，图书馆加强了小读者的辅导工作，利用寒暑假，通过故事比赛，科普讲座，电脑操作表演，智力竞赛、数学竞赛、书法讲座，有奖猜谜等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接待小读者7,878人，辅导少年儿童参加武汉市举办的“故事大王演讲比赛”，参加比赛的小读者，获二等奖的1人，三等奖的3人，纪念奖的3人，同时，配合学校开展“四有”教育，送去图书330册。

为解决专业户在承包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县图书馆为115个个体户建立了科技档案，送科技书刊112册，走访专业户30余

次。

第三节 书店

清末，本县黄陵矶、侏儒等镇先后有王天生、李宏文等文具店兼营四书五经。民国时期，汉阳城区及蔡甸、永安等各集镇，相继出现书店（兼售文具），共16家。广大农村所需书籍文具，多半到汉口购买或由书公（书贩）串乡贩卖。

1950年7月，湖北省新华书店在河街水府店设立汉阳门市部蔡甸分销处，面积20余 m^2 。1951年6月，先后在大集、黄陵、新沟、侏儒、邓南建立图书推销处，还组织推销员30人，巡回各地。1952年，蔡甸分销处改为湖北省新华书店蔡甸支店，店址迁河街71号，面积增至80 m^2 。发行学生课本、《论联合政府》等书。1953年，各区、镇设推销处将农村图书推销员，改为流动服务组织，实行分片包干，供应图书，辅导私人书店。

1954年，以赶会送书上门等办法，发行《宪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及各种扫盲教材近5万册。1953年，省新华书店蔡甸支店交县领导，改名为汉阳新华书店。并在各区供销社建立了图书文具门市部。销售图书129万册，其中科技书8,000余册。由于受“高指标”、“共产风”的影响，盲目进货，造成书籍大量积压，而上缴利用，全年不到7,000元。1963年，店址迁槐花街。

新建400m²的楼房1栋。全年图书发行量比1962年增加20

余万册，上缴利润达19,095元。1965年，全县供销社办图书门市部9个，图书分销点36个，发行图书78万册，上缴利润13,000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作品被列为禁书，而某些政治书籍又强行发行，形成库存量日增，报废严重，损失近万元。

1977年，图书品种逐年增加，图书发行网点发展到52个，经营方式也有了改进，发行图书93万余册。1982年，武汉市新华书店投资12万元，新建五层楼房1栋，营业面积扩大到200

m²；比建国初期扩大10倍。同时在县电影院旁增设60m²的门市部1个。全县图书网点发展到45个。从1980年到1985年，年售图书在196~248万册之间。1985年底，书店有职工31人，内设门市部、农村辅导、仓库收发、进销图书和财务后勤组。图书批发销售量达249万册，上缴利润6·8万余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第四节 电影队、院、公司

一、电影放映队

民国十六年（1927），北伐革命军曾来蔡甸放映无声黑白影片，是本县第一次放映电影。民国二十七年，日寇进攻武汉，国

民党部队退却，途经参山，在鄢氏宗祠内放映《台儿庄战斗》的无声黑白影片。民国三十五年，省教育厅厅长钱云阶为竞选立法委员，在他的家乡钱家岭放映了黑白无声影片。

1950~1954年，武汉市文化局电化教育队不定期来县放映。其影片有《白毛女》、《赵一曼》、《钢铁战士》、《新中国诞生》等。1955年，省电影第64队派驻我县。次年，划归我县，更名为汉阳县第一队；同年，相继成立二、三、四队，巡回放映于全县城乡。到1970年，全县共建电影放映队9个，另外县科协还成立科教电影队。1971年5月，将9个放映队下放到8个区和三线工地，（柏林区未派），按所在地区命名，属当地与电影公司双重领导。1972年，消泗公社和柏林区先后建了电影队。至此，全县9个区都建了国营电影队。1973~1974年，本县围垦洪北大垸，五公、小集、参山、官桥、曲口、沌口、大集等地在该垸开荒人数增多，为充实开荒人员的文娱生活，又建了7个放映队。原公社办电影队（区辖公社），改为所在地公社办电影队。1975年，撤区并社，并为侏儒、邓南、索河等公社各增加社办电影队1个。军山公社洪湾大队电影队也于同年成立。1983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了4个电影放映户。次年，乡办电影队的设备全部更新为16mm。到1985年，全县电影队：国营的有6个，乡办的11个，村办的33个，单位办的4个，个

体办的3个，共计53个。

二、电影院

民国三十年（1941），刘育民等人合资，汉阳城区县正街办电影院，放映《燕青》等无声影片。民国三十年停办。同年，由焦银洲、陈锦昆等在汉阳集家咀一家已停办的工厂内办电影院，靠租赁放映机放映，由于获利不多，不久停办。

1956年，县人民电影院成立，开始利用蔡甸小学（今蔡甸一小）的操场作露天放映，以后租赁县工人俱乐部、大剧场、工商联礼堂等场所售票放映。1963年，县政府将停建的县委大礼堂交给电影院，继续修建竣工，于1964年2月投入使用，总面积为1,530 m²，设有铁木翻板座椅，可容纳观众1,300人。

放映设备几经更新，建院初用国产303提包机，以后改为国产天极座机。1978年，改为松花江座机。1984年，改成氙灯新光源。

三、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7年，成立了电影联队，属文化科领导，负责管理全县放映队的财务、放映计划、调片等业务。1960年，改为电影管理站，其内部机构未变，属文化局领导，其任务与联队大体相同。

1975年，管理站内设：放映管理、发行、财务、机修、宣传等组织。1980年，撤销电影管理站，建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内

设放映管理、修理、财务、宣传等股和办公室，直到1985年。

〔影片发行〕 1970年以前，由孝感地区发行放映公司统一排片。次年，16mm、8·75mm的影片发行权下放到县，由县电影管理站发行组发行，每月拟定一次供片计划，依各放映单位的服务范围大小而定放映时间。1976年，改由武汉市电影发行公司发行，负责对全县各电影队供片。但县电影院、影剧院、侏儒电影院仍在武汉市发行公司取片。

〔放映管理〕 1957~1959年，以包场和售票两种形式放映，由电影联队结算。1960~1970年，电影管理站对所属放映单位下达工作日、放映场次计划；放映单位则采取同生产队签订合同，包场放映。1971~1979年，县电影管理站对国营放映单位下达工作日、场次、收入、利润等指标，对集体和非文化单位的放映队，只下达收入指标。1980年后，对国营放映单位以下达利润指标为主，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惩。对其它放映单位，则只负责供片，收取片租。

〔收费标准〕 建国初，16mm的影片，在农村放映，每场20元；票价5分。到1956年，一般农村每场收费45元；经济区60元；城镇90元。1960年，一般地区每场收费35元，经济地区40元，县电影院甲级票价2角，乙级票价1·5角。

1971年，8·75²mm影片每场收费8~12元，35mm每

场收费90元，农村每场收费45元。1984年，农村普通银幕故事片：35mm的每场收费65元，16mm的每场30元；宽（送）银幕故事片55mm放映机每场35元，16mm的45元，特等片，按普通影片收费标准增加60%。

电影放映情况

年 份	工作日	场 次	观 众	放映收入 (元)	发行收入 (元)	利 润 (元)
1953		650	770,000	42,673		3,202
1965		1,822	2,139,079	41,309		
1970	141	250	197,244	5,576	1,428	
1977	7,338	1,232	13,114,044	277,084	89,005	9,435
1985	2,813	6,230	2,505,403	457,007	206,410	9,828

第五节 剧 场

清乾隆年间，我县蒲潭（今属黄陵镇管辖）曾一度繁荣，首建雨台（戏台），但无座位，观众只能“鹤立台下，昂首高瞻”。至光绪年间，入境戏班逐年增加，黄陵、常福、得胜岗、薛峰堡、大东堡、桐山头、石山堡以及休儒等地相继建立雨台17座。民国时建 多山、大集、新农等地还各有活动舞台。大集乡有16个堡。

每堡皆备。

民国十三年(1924)船老板彭偏头,利用废船板在蔡甸汉江河滩钉一简易露天剧场,是本县的第一个剧场。民国二十五年,蔡甸听荷茶楼(今火路口处),修建舞台,接待过往剧团。民国二十七年,汉阳城区集家咀,由私人开办了小型戏院,因日军狂轰滥炸,不久停业。民国三十四年,汉阳城区东门外,由私人将敬德堂改成小型剧院,不久停办。民国三十五~三十六年间,黄陂矶正街建起新生、群乐剧场两座,直到1949年。

建国后,剧场建设发展较快,有以演出为主的剧院,也有多用途的礼堂遍布城乡。

一、影剧院

1951年,蔡甸镇董事会(商业团体)将河街张王庙改建成人民剧院,设座位960个,由董事会经营。1953年12月收归公有。县政府派员接管。1955年,剧院增辟露天演出场,设座600余。1960年元月,河街剧院撤销,将在正街的工人俱乐部改为人民剧场,供楚剧团使用,工人俱乐部另迁新址。1971年,将旧剧场撤毁重建,1973年2月竣工,建筑面积1,537m²,设座位1,298个,投资28万元。1978年5月,改为影剧院。1979年12月,确定影剧院为企业性质,事业管理单位。1980年元月投入使用。1982~1984年,又续建门楼,观

第六节 专业演出团体

一、县楚剧团

民国三十一年（1942），刘集双林村胡艳芳等组成业余楚剧团，常上演于本县与汉川交界的乡村。1949年，巡回于蔡甸，租借朱朝彬的衣箱数口，充实调整后，正式建立“胜利楚剧团”。不久上演于武汉市协成剧院，成为武汉市的职业剧团。

1956年4月，我县将武汉市野光楚剧团接来蔡甸，成立县楚剧团，有职工69人，集体性质，属文化科领导。1960年3月，楚剧团改为人民艺术剧院，转为国营，下设艺术、业务、教导等股和创作室，分别负责艺术生产和教学。1962年6月，恢复楚剧团原名，又改为集体性质，并在剧团内建立党支部。1968年11月，工人宣传队进驻，建立了“楚剧团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到1970年7月，全体演员、职工参加学习整改，停止演出达8个月。

1970年8月，以县楚剧团为基础，吸收农村文艺宣传队和东钱坑农场文艺宣传队的部分人员，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属国营性质。1976年6月，又恢复楚剧团的名称。

1977年，传统剧目开放，创作和演出都空前活跃，创作大型现代剧《蜂姑娘的爱情》，获得省汇演创作二等奖。上演了《十